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12 月 7 日

總目 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
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

(a) 在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2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3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

(b) 在總目 142「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項下，刪除下述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c) 在總目 35「政府總部：駐北京辦事處」項下，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162,65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050 元)；以及

(d) 在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項下，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問題

行政長官於 2005-0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計劃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並在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我們有需要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以及調動和調整現有的首長級職位，以支援相關的工作。同時，我們亦需因應內地兩個新辦事處的成立，重新分配各駐內地辦事處的職務。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

- (a) 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上海辦」)的主管；
-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成都辦」)的主管；
- (c) 把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粵辦」)主任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轉撥至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以配合駐粵辦由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管理的新安排；

- (d) 在政制事務局內開設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該局設立的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運作提供支援；
- (e) 提早刪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配合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政制事務局，以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計劃。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定在 2007 年 1 月 31 日屆滿；以及
- (f) 把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主任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調整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如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提議把上述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人員的租金津貼水平，定於調派往駐京辦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及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租金津貼額的中位數。

理由

3.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與內地在各方面的聯繫及交流日益緊密。內地成為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為香港的各行各業提供大量的貿易、營商及就業機會。內地不僅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也是香港轉口貨物的最大市場及最主要來源地。隨着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貿不斷擴大，香港因而獲得更大商機，也提升了其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地位。過去 8 年，中央當局制訂了多項重大措施，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及個人遊等，亦大大地加強了特區與內地在各方面的交流聯繫。

4. 香港經濟要持續發展，必須善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致力抓緊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使之成為提升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展多方面措施，促進兩地的人流、貨流及資金流，並着力打通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的基建和運輸經脈。同時，我們亦正通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等不同的區域合作機制，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上的合作及交流。我們不但要與中央當局保持緊密的聯繫，亦需就各方面的合作交流訂立整體策略，以及增強香港內部政策方面的協調。

5. 隨着內地與香港各方面的交流日趨頻繁，香港人到內地經商、工作、求學和旅遊的人數也與日俱增。泛珠三角區域、長江三角洲、環渤海地區的發展、西部大開發、振興東北地區老工業基地，以及促進中部崛起等政策的推行，均為香港提供莫大的商機。就此，特區政府有必要進一步加強與各省市的經貿聯繫，以便更有效地開展合作。

成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職能

6. 為更有效地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聯繫的工作，以及加強協調與各省區在各個範疇的交流合作，行政長官剛於 2005-0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計劃在政制事務局轄下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辦公室的具體職能包括－

- a) 制訂香港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進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包括參與在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項目，以及與廣東(包括深圳)、北京和上海的合作。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亦須協助不同的合作項目訂下緩急次序。在粵港合作方面，辦公室會繼續推動和協調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架構下主要範疇的合作，包括與各局／部門聯繫，監察合作項目的進度，並與粵方協調，制訂長遠合作策略。辦公室亦會透過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汲取工商和專業界別的意見；
- b) 統籌駐京辦和駐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駐內地經貿辦」)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並與這些辦事處共同制定工作計劃，以加強與內地的關係；
- c) 增進香港特區各局／部門與各駐內地辦事處在促進與內地關係方面的合作；以及
- d) 為有關的區域性合作項目，提供香港方面所需的秘書處支援服務。

7. 由於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會負責粵港合作的事務，因此我們建議把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如立法會支持有關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建議，我們預期辦公室可於明年 4 月 1 日正式成立。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編制

主管人員的職級

8.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主管人員，負責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與內地高層人員就加強特區政府與內地機構的聯繫作溝通；制定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並監督這些合作項目的落實情況。同時，主管人員亦負責統籌各駐內地辦事處的聯絡工作，並管理各辦事處，總覽各辦事處的行政事務。考慮到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主管人員需與內地及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建立有效的溝通，同時亦需管理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我們建議由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¹負責主管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向政制事務局局長負責。

9.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負責支援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推展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工作。在這個安排下，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除處理現有職務外，亦需在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支援下(見下文第 11 段)，履行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職務。這名首長級人員會負責協助制定與內地各省市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協調推進特區政府於各範疇與內地的合作，整體地統籌與中央及省市的聯繫，以及管理各駐內地辦事處。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現行和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和
附件2

10. 現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職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財務委員會在 2004 年 1 月 7 日批准 EC(2003-04)13 號文件所載建議，保留上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04 年 2 月 1 日起，

¹ 按照編制，常任秘書長的職位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但我們暫設了一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編外職位。

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止。我們建議在 2006 年 4 月 1 日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歸政制事務局後刪除這職位；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組長的工作，會交由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負責，並由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輔助(見下文第 11 段)。現時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屬下人員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4。

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屬下現有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主要負責香港對外事務、涉台事務和《基本法》推廣等。由於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將會負責的工作繁重，包括統籌和協調工作、秘書處支援服務、內地辦事處管理等，現有的人手根本無法應付有關工作。因此，我們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協助副秘書長(2)處理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工作。這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會分別負責處理以下範疇的工作－

- a) 其中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推進泛珠三角的合作，協助處理與內地聯繫的政策、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的關係、駐內地辦事處的行政和資源管理，並負責與駐粵辦(廣東省除外)、駐成都辦和駐京辦覆蓋地區的合作及聯繫；以及
- b) 另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推動和協調粵港合作的整體工作(包括深港合作)，並負責與澳門及駐上海辦覆蓋地區的合作及聯繫。

附件5、
附件6和
附件7

12. 兩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建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架構重組後首席助理秘書長(2)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7。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4 月 1 日開設這兩個職位，以配合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成立。

非首長級人員

13.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會有 21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當中 10 個職位來自政制事務局現有編制。我們計劃刪除現時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內 7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並開設 1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協助推廣粵港合作的工作，並就各駐內地辦事處的日常行政和資源管理提供支援。我們會因應辦公室的成立時間開設這些新職位。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8。

附件8

加強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14.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與華東和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給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更多支援服務，行政長官於 2005-06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計劃在上海和成都增加設點。與此同時，我們亦建議增強駐粵辦的職能。有關駐內地經貿辦的具體建議如下－

- a) 在上海設立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長江三角洲區域及其周邊地帶，即上海市和江蘇、浙江、安徽和湖北四省；
- b) 在成都設立經貿辦，初步構思的覆蓋範圍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四個省及其周邊地帶，即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省及重慶直轄市；以及
- c) 把現時駐粵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的其中五個省，即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及海南，並加強其職能，為在駐粵辦覆蓋地區內遇事或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協助。

這些辦事處的覆蓋範圍，日後或會按實際運作經驗有所調整。

15. 以上三個經貿辦所未覆蓋地區的經貿和聯繫工作，均由駐京辦負責。在以上建議落實後，駐京辦的經貿工作範圍將包括 15 個省區／直轄市。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會負責監督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的資源管理、人事安排和行政工作。至於有關促進貿易和投資和為遇事港人提供協助的工作，辦公室會按照工商及科技局和保安局所訂的政策處理。

16. 加強特區政府在內地的代表網絡，有助我們在個別省區推廣經貿合作和建立聯繫，加強我們對內地港商的支援，以及在當地推廣香港和香港的專業服務，在實施《安排》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安排》自 2003 年 6 月簽署以來，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安排》在內地實施、宣傳及推廣的工作，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在這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內地幅員廣闊，而《安排》的實施範圍涵蓋全國，在內地增加設點會對實施《安排》的工作發揮積極作用。駐內地辦事處在各層面落實推行《安排》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9。

附件9

17. 此外，各駐內地辦事處為加強港人及香港機構在內地的聯繫網絡，亦會在各自覆蓋的範圍內，與其他來自香港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便能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更佳的服務，並確保可有效地解決他們的問題。為幫助在廣東工作和生活的港人了解內地的一般社會制度，駐粵辦將會編製一本有關內地生活須知的資料指引，以供他們參考。

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的職能

18. 兩個新經貿辦的主要職能包括－

- a) 經貿聯繫－藉着與當地政府及有關機構的緊密合作，發展和加強香港與當地的經貿關係；
- b) 增進兩地之間的了解－向特區政府匯報當地的發展情況，並向當地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提供有關特區的資料；
- c) 推動合作－推動與當地的合作和參與相關的合作活動，包括開拓加強合作的機遇、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 d) 協助推展工作項目－協助特區政府各局／部門推展與當地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當地政府聯繫，例如搜集資料、與當地政府進行初步磋商、監察工作進展等；
- e) 提供意見－就香港與有關省市發展關係的政策及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協助制訂策略，以及評估有關的建議措施等；

- f) 支援香港企業－主動聯繫當地港商，加強對話；透過有效渠道，反映和跟進香港投資者共同關注的課題；並協助香港投資者取得內地營商的資料，特別是當地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最新發展的消息；
- g) 吸引投資－主動提供資料和協助，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以及
- h) 推廣香港－透過在當地舉行的宣傳活動，提升香港作為友好近鄰和出色商業夥伴的正面形象，以及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兩地商貿關係。

新設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職級

19. 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分別負責推廣香港與內地東部及西南地區的交流合作，增進香港在這些地區的經濟及投資利益，以及分別負責加強香港與長江三角洲及泛珠三角西部各省市的聯繫。兩個經貿辦的主管會分別擔任香港特區駐華東及西南地區的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為了有效地執行職務，他們既要與特區政府的高層緊密協商，也要與所負責省市政府的相關級別人員聯絡和溝通。他們還要建立聯絡網，廣泛接觸這兩個地區的港商，以便為他們提供更妥善的支援服務，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另一方面，兩個經貿辦的主管亦會協助香港推展與當地的合作：駐成都辦將會與駐粵辦合力在內地推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駐上海辦則會協助推展滬港合作。

20. 在釐定這兩個經貿辦主管的職級時，我們認為應充分考慮所涉及的職務及運作需要、職責範圍、工作的複雜程度、需聯繫官員的範疇和層面、香港與有關地區現時的經濟關係、區域合作、相互間的商業及各類交流活動、有關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商機和其他方面的合作機遇。就駐上海辦而言，由於長江三角洲區域是推動內地經濟發展的重要據點，香港正致力爭取當地企業前來投資。因此，我們認為駐上海辦應與駐粵辦相若，必須由一名經驗豐富的資深首長級人員掌管，以確保該經貿辦能有效執行職務。因此，我們建議駐上海辦主管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3點)。

21. 駐成都辦方面，考慮到西南地區五個省份(即四川、雲南、貴州、湖南、陝西)及重慶直轄市現時的經濟發展狀況，以及香港與西南地區的經貿聯繫，我們預期駐成都辦一方面會致力加強香港與這些省市的聯繫，以及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另一方面亦會協助港商開拓中國西部的商機，善用「西部大開發」的內地政策重點。未來數年將會是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籌備的重要時期，我們更應加強與東盟接壤省區(如雲南)的聯繫，以充份把握由此帶來的商機。考慮到上述因素，我們認為駐成都辦主管的職級應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2. 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的主管均向政制事務局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負責。兩個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和附件 11。

附件10和
附件11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23. 199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駐海外經貿辦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人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安排。根據這個制度，政府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可開設一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3 月審議 EC(2001-02)26 號文件後，批准把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香港駐內地經貿辦所有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職位。因此，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的有關職位亦應採用同樣安排。這個制度的詳細資料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12。

附件12

新設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

駐上海辦

24. 駐上海辦會由 14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5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²，以調派人員到該地執行關於經貿聯繫、公共關係及促進投資的工作。其餘 8 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在各工作範疇提供支援。駐上海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3。

附件13

² 除上述常額職位外，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會分別開設 1 個為期兩年的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處理新辦事處成立初期的行政工作。

駐成都辦

25. 駐成都辦會由 13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我們計劃開設 4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²，以調派人員到該地執行關於經貿聯繫、公共關係及促進投資的工作。其餘 8 名輔助人員則會在當地招聘。駐成都辦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4。

附件14

26. 由於兩個新經貿辦的重點工作之一是推廣香港與內地的交流合作，有關工作必須由熟悉香港經濟環境、各方面發展、特區政府政策和運作的人員負責，這些人員會在經貿辦內擔任骨幹人員，並在當地工作人員協助下策劃在內地推廣香港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從香港調派少數人員到兩個新設經貿辦工作，其餘大部分人手皆會於當地聘請，當中包括負責經貿推廣及行政支援的人員，內地與香港的人員會各取所長，緊密合作。

27. 我們希望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能在 2006 年第三季開展服務。我們擬在 2006 年 4 月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出任人員將於經貿辦成立後分別擔任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的主管，並協助進行籌組工作。而其他非首長級人員及在當地聘請的支援人員，將配合經貿辦的籌備進度而相繼上任。我們稍後會就派駐兩個經貿辦人員的租金津貼額制訂建議，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擴大駐粵辦的職能和覆蓋範圍

28. 根據 2003 年的統計數字，在 61 800 名居於內地的香港居民中，約 80% 居於廣東省。在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接獲居於內地的港人求助個案當中，亦有超過 80% 源自廣東省。在 2005 年，亦有數宗涉及數名港人傷亡的嚴重車禍在廣東省及廣西省發生。根據現行安排，駐京辦負責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但如事故在華南地區發生，駐京辦和入境事務處的人員前往肇事現場需時，並需循較間接的方法聯絡有關省市的負責機關。因此，我們打算擴大駐粵辦的職能，調派入境事務處非首長級人員為其覆蓋的 5 個省區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除駐粵辦覆蓋的 5 個省區外，內地其他地方的求助個案會繼續由駐京辦處理。若個別在駐粵辦覆蓋省市內發生的個案有需要在中央機關層面作出跟進，駐京辦依舊會按照情況提供協助。特區政府向身在內地的港人提供協助時，將繼續尊重和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不會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程序。駐京辦與駐粵辦可為在內地港人提供的協助詳情載於附件 15。

附件15

29. 隨着駐粵辦的覆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與海南共 5 個泛珠三角省區，我們亦會加強駐粵辦在促進投資推廣工作方面的非首長級人手，以應付擴大範圍帶來的額外工作。

修訂駐粵辦的編制

30. 為配合駐粵辦協助遇事港人的職能和日後擴大了的覆蓋範圍，我們計劃開設 5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並在當地招聘 4 名輔助人員，以便在促進投資推廣、經貿聯繫，行政及公共關係等工作方面提供支援。駐粵辦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6。此外，我們建議把駐粵辦主任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總目 96「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轉撥至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事務局」項下，以配合駐粵辦會轉由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管理的新安排。

附件16

修訂駐京辦的職能

31. 駐京辦自 1999 年成立以來，主要職能如下－

- a) 進一步加強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內地省市部門之間的聯繫和溝通，包括向內地部門提供有關香港特區的資料、向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匯報內地的最新發展、按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的指示具體事項與內地部門商討、為特區政府往內地訪問的代表團提供後勤支援、處理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求助個案，並在內地推廣香港；以及
- b)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區入境簽證、為在內地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並就出入境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的有關部門保持聯繫。

32. 隨着駐上海辦與駐成都辦的開設，以及駐粵辦覆蓋範圍的擴大，駐京辦在經貿事務方面的覆蓋範圍將包括環渤海地區在內的 15 個省區，即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寧夏、青海及西藏。我們亦建議加強駐京辦與這 15 個省區的經貿聯繫，以及增強駐京辦在促進投資推廣方面的職能。

33. 在入境事務方面，駐粵辦在增設入境事務處人員後，會向其覆蓋範圍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除駐粵辦入境組覆蓋的 5 個省份外，其餘 26 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求助個案會繼續由駐京辦入境組處理。此外，駐京辦入境組亦會就入境政策和入境事務，與有關的中央當局保持聯繫。全國亦只有駐京辦入境組負責處理赴港人士的簽證和簽注事務。

調整駐京辦主任職位的職級

34. 駐京辦主任現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隨着開設兩個新經貿辦和強化駐粵辦的功能，駐京辦的職能與覆蓋範圍將作相應調整。同時，駐京辦通過過去 6 年的工作，已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各省市政府建立了溝通聯繫網絡；在推廣香港、建立經貿聯繫、處理香港的入境事務，以及協助遇事港人的工作上，已累積相當經驗，並與內地部門建立了緊密的工作關係，為駐京辦未來工作奠下良好基礎。因應以上發展，同時考慮到香港特區需要有一位經驗豐富與資歷良好的駐京辦主任，與中央人民政府及該 15 個省區的高層官員共同工作，我們建議將駐京辦主任的職級，調整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在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成立後，駐京辦主任將會向該辦公室負責。駐京辦主任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7。

附件17

35. 如駐京辦主任職級調整建議獲議員通過，我們須相應地就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3 月通過的駐京辦人員每月租金津貼(見 FCR(97-98)115 號文件)稍作修訂。我們建議把調派往駐京辦的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租金津貼金額，定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與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租金津貼金額的中位數，有關建議詳載於附件 18。

附件18

修訂駐京辦非首長級人員編制

36. 為了在駐京辦覆蓋的 15 個省區內加強經貿及投資推廣的工作，駐京辦會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增設 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並會在當地招聘 6 名輔助人員。駐京辦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9。

附件19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37. 就在政制事務局內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我們已仔細研究可否通過重新調配局內現有首長級人員，以提供所需支援。我們認為現有的首長級人手並不足以應付新增的工作。同時，我們認為需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以確保該辦公室持續履行有關職務及有效運作。

38. 我們亦仔細研究可否通過重新調配駐京辦和駐粵辦的首長級人員，以吸納新經貿辦的工作。現時駐京辦和駐粵辦只有 4 個首長級職位，考慮到這兩個辦事處的職能及工作量，我們認為需最低限度維持現有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兩個辦事處才能有效執行職務，發揮功能。同時，由於兩個新設經貿辦分別位於中國東西部，駐京辦和駐粵辦的人手實難以兼顧或分擔兩個新經貿辦首長級職位的職務。

對財政的影響

39.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變動首長級職位建議所涉及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5,442,0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元	職位數目
<u>開設的常額職位</u>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3,160,800	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4,082,400	3
小計 (a)	9,195,000	6
<u>刪除的常額職位</u>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172,60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小計 (b)	3,753,000	2
增加的開支	5,442,000	4

40.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淨增加 8,249,000 元。提早 10 個月刪除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可一次過節省 1,875,000 元的平均員工開支淨額。

41. 此外，我們在政制事務局及各駐內地辦事處淨增加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數目(扣除有時限職位)為 26 個，需增加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為 16,020,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24,975,000 元。這些職位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程序開設。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加上各個駐內地辦事處編制變動所帶來的職位增減及有關的財政影響表列於附件 20。此外，各駐內地辦事處將在當地聘請共 26 名人員。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職位的開支。

附件20

編制上的變動

42. 過去兩年，政制事務局、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駐京辦及香港經貿辦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政制事務局				
A	7	7	7	8
B	11	11	11	12
C	27	27	27	28
總計	45	45	45	48
政務司司長 辦公室及財 政司司長辦 公室				
A	32+(3)	32+(1)	26+(2)	26+(3)
B	97	93	80	81
C	364	360	347	366
總計	493+(3)*	485+(1)*	453+(2)	473+(3)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 年 11 月 1 日)	200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駐北京辦事處				
A	3	3	3	3
B	7	7	8	8
C	6	6	9	9
總計	16	16	20	20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A	20 [#]	20	22	22
B	30	30	35	37
C	0	0	2	3
總計	50	50	59	62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截至 2005 年 11 月 1 日，總目 96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共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與 2005 年 4 月 1 日比較，職位有所增加，主要是為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開設職位；與 2004 年 4 月 1 日比較，職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職責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由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移交到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43. 我們已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委員會對設立兩個新經貿辦和增強駐粵辦職能的意見。委員會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44. 我們亦在 2005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調整駐京辦職能和有關人手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有部分委員表示，各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不應局限於經貿範疇，他們亦建議政府考慮在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開展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的服務。

45. 由於經貿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各駐內地辦事處除經貿工作外，亦需協助推進區域合作，當中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因此我們已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委員解釋，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不會只局限於經貿範疇，而且會觸及各個香港與內地進行交流合作的領域。另一方面，由於過去數年入境處接獲的大部分內地港人求助個案皆源自廣東省，因此我們初步計劃先調派入境處職員到駐粵辦工作，為在其覆蓋範圍內遇事的港人提供協助。至於在駐粵辦覆蓋範圍以外地區發生的個案，則仍會繼續由駐京辦負責；而在遇事地點附近的駐內地辦事處，亦會協助駐京辦，務求為需要協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效的支援。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也會跟進港人就經貿事宜尋求協助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46.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在職能上有足夠理據支持本文件所載的人手編制建議；並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掌管的職務和承擔的責任，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4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現行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

1. 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計劃、制訂和統籌推動合作的策略，以及監督與以下領域及合作機制有關的合作項目的推展：
 - (a)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推展香港與泛珠三角省區的合作；
 - (b) 在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推展的京港合作；以及
 - (c)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推展的滬港合作。

此外，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以上合作機制提供政策及秘書處支援；

2. 與泛珠三角省區、澳門、北京、上海及內地其他省區保持聯繫；接觸不同界別並聽取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3. 總覽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省市政府的交流及聯繫；
4. 監督處理香港居民對內地事務的信訪事宜；
5. 就香港對外事務的處理提供意見；
6. 就與台灣有關事務的處理提供意見；以及

7. 計劃、制訂和統籌有關推廣《基本法》的政策及策略，並監督這些政策及策略的推展。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

1. 協助政制事務局局長，計劃、制訂和統籌推動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整體政策及策略，以及監督相關合作項目的推展，特別是有關以下領域的合作事宜：

(a)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推展的粵港合作；

(b)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框架下推展的深港合作；

(c) 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推展香港與泛珠三角省區的合作；

(d) 在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推展的京港合作；以及

(e) 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推展的滬港合作。

此外，亦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以上合作機制提供政策及秘書處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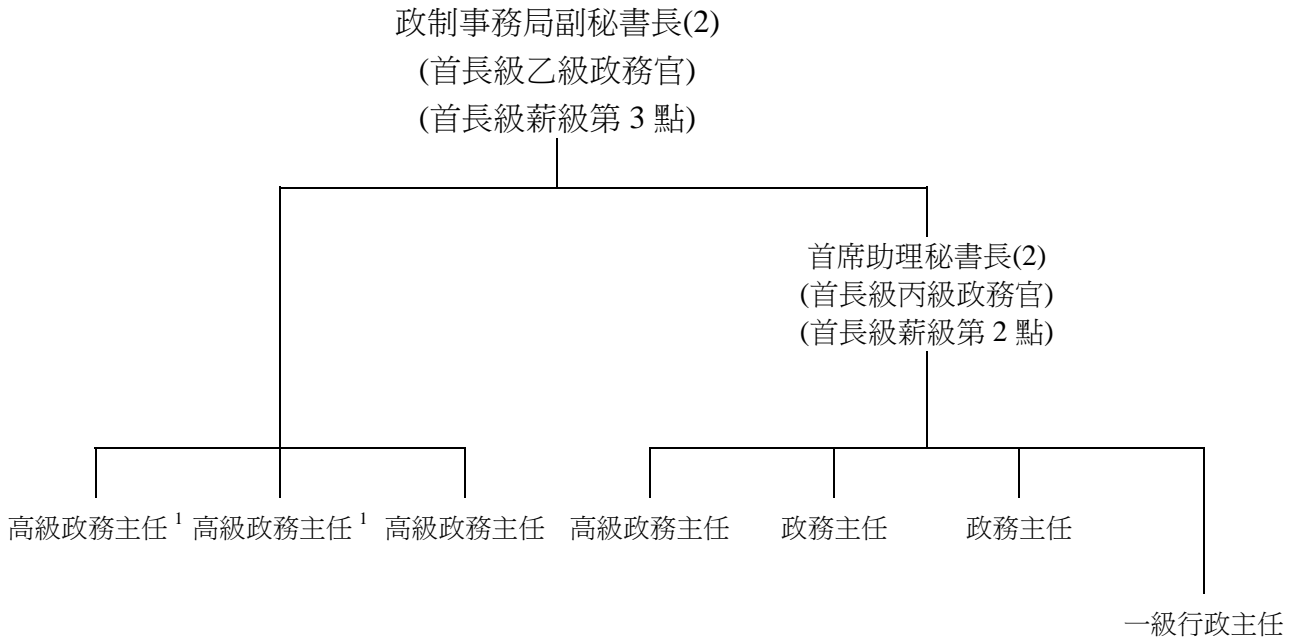
2. 與泛珠三角省區、廣東(包括深圳)、澳門、北京、上海及內地其他省區保持聯繫；接觸不同界別並聽取他們對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意見；

3. 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提供統籌及秘書處支援，包括統籌聯席會議年度及工作會議的籌備工作，總覽聯席會議轄下的 18 個專責小組的工作，並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及行政支援；

4. 總覽香港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內地省市政府的交流及聯繫；
5. 監督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的運作及行政事宜；
6. 總覽駐京辦、駐粵辦、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的內部行政職務，並就各辦事處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一般聯繫提供政策支援；
7. 監督處理香港居民對內地事務的信訪事宜；
8. 就香港對外事務的處理提供意見；
9. 就與台灣有關事務的處理提供意見；以及
10. 計劃、制訂和統籌有關推廣《基本法》的政策及策略，並監督這些政策及策略的推展。

政制事務局內
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的人員

現行組織圖



工作範圍：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京港合作、
滬港合作、港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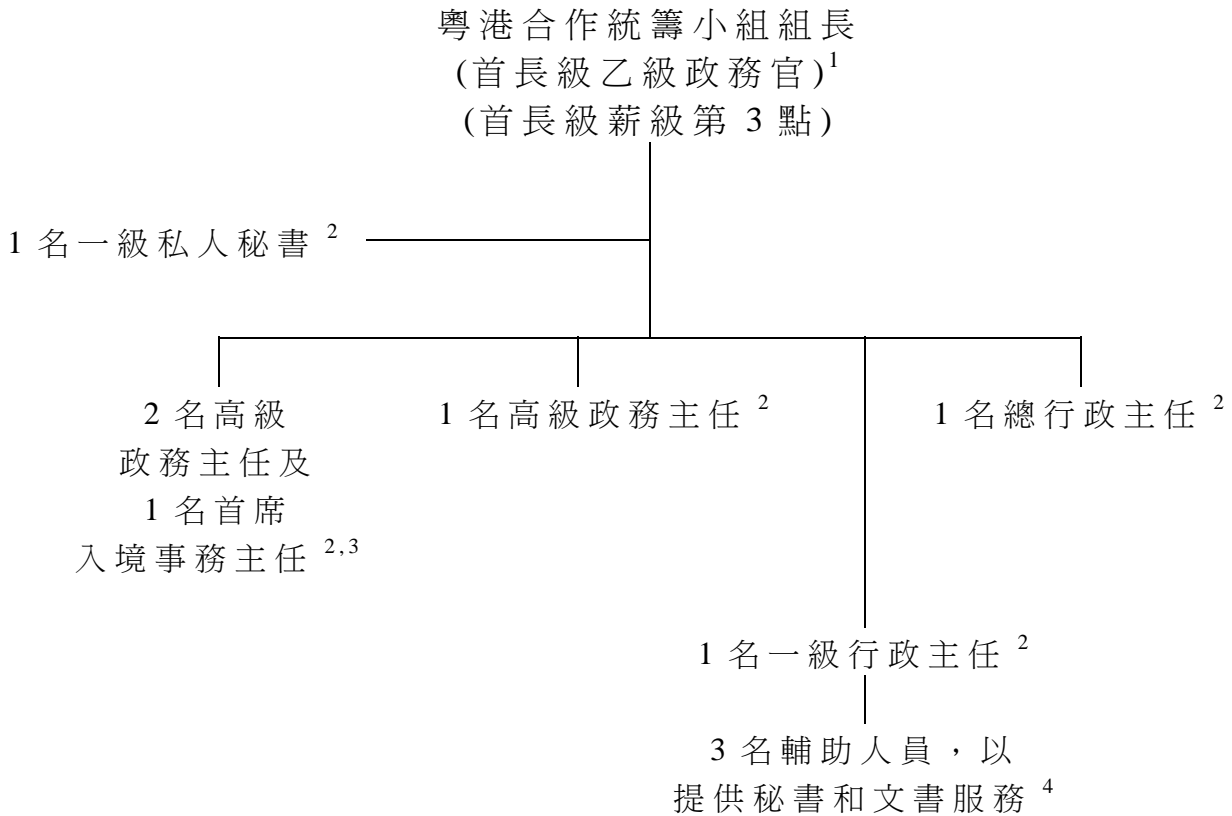
工作範圍：對外事務、涉台事務、基本法推
廣、與內地聯繫政策、中央與特區關係

註

1. 2 名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從粵港合作統籌小組借調。
2.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 5 名秘書。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

現行組織圖



註

1. 獲批准開設至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2. 非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
3. 有 2 名高級政務主任現調配到政制事務局負責香港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以及有關粵港兩地攜手推動泛珠三角合作的工作。
4. 包括 1 名借調自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二級私人秘書，以及 2 名非公務員合約支援人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1)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

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執行下列職務：

1. 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關係的事宜提供意見，並就與內地部門的聯繫提供政策支援；
2. 制訂和落實有關加強香港與泛珠三角各省區、駐成都辦覆蓋省市和駐京辦負責地區合作的整體策略；
3. 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9+2 框架協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各級會議，統籌有關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4. 與各局和部門協調，以落實 9+2 框架協議和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的合作項目，使有關工作能加快進行；推動與駐成都辦和駐京辦覆蓋省市的合作；
5. 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督導委員會和粵港攜手推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專責小組提供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6. 就與駐粵辦(廣東除外)、駐成都辦和駐京辦所負責地區的交流合作進行日常聯繫、制訂計劃、協調策略，並總覽各項目的落實情況，以維持和加強與有關地區的聯繫；
7. 監督駐京辦、駐粵辦、駐上海辦和駐成都辦的內部行政職務，並就各辦事處與內地相關部門的整體聯繫提供政策支援；

8. 聯絡香港和內地各界，聽取他們對與泛珠三角省區、其他駐成都辦覆蓋省市和駐京辦負責地區合作的意見；以及
9. 與各局和部門合力統籌內地訪客的訪港活動。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

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執行下列職務：

1. 制訂和落實有關加強與下述地方合作的整體政策，包括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的框架下加強粵港合作，在聯席會議和《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的框架下加強深港合作，在滬港經貿合作會議框架下加強滬港合作，以及加強與駐上海辦覆蓋省市和澳門的合作；
2. 為聯席會議、《加強深港合作的備忘錄》及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下各級會議，統籌有關政策和秘書處支援；
3. 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以落實與廣東(包括深圳)和上海的合作項目，使有關工作能加快進行；推動與駐上海辦覆蓋省市和澳門的合作；
4. 為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參與聯席會議轄下粵港發展策略研究小組的工作；
6. 就與廣東(包括深圳)、駐上海辦覆蓋省市和澳門的交流合作進行日常聯繫，制訂計劃、協調策略，並總覽各項目的落實情況，以維持和加強與有關地區的聯繫；

7. 聯絡香港及內地各界，聽取他們對粵港合作(包括深港合作)、港澳合作，以及與駐上海辦覆蓋省市合作等方面的意見；以及
8. 統籌處理香港居民對內地事務的信訪事宜。

職責說明

職銜：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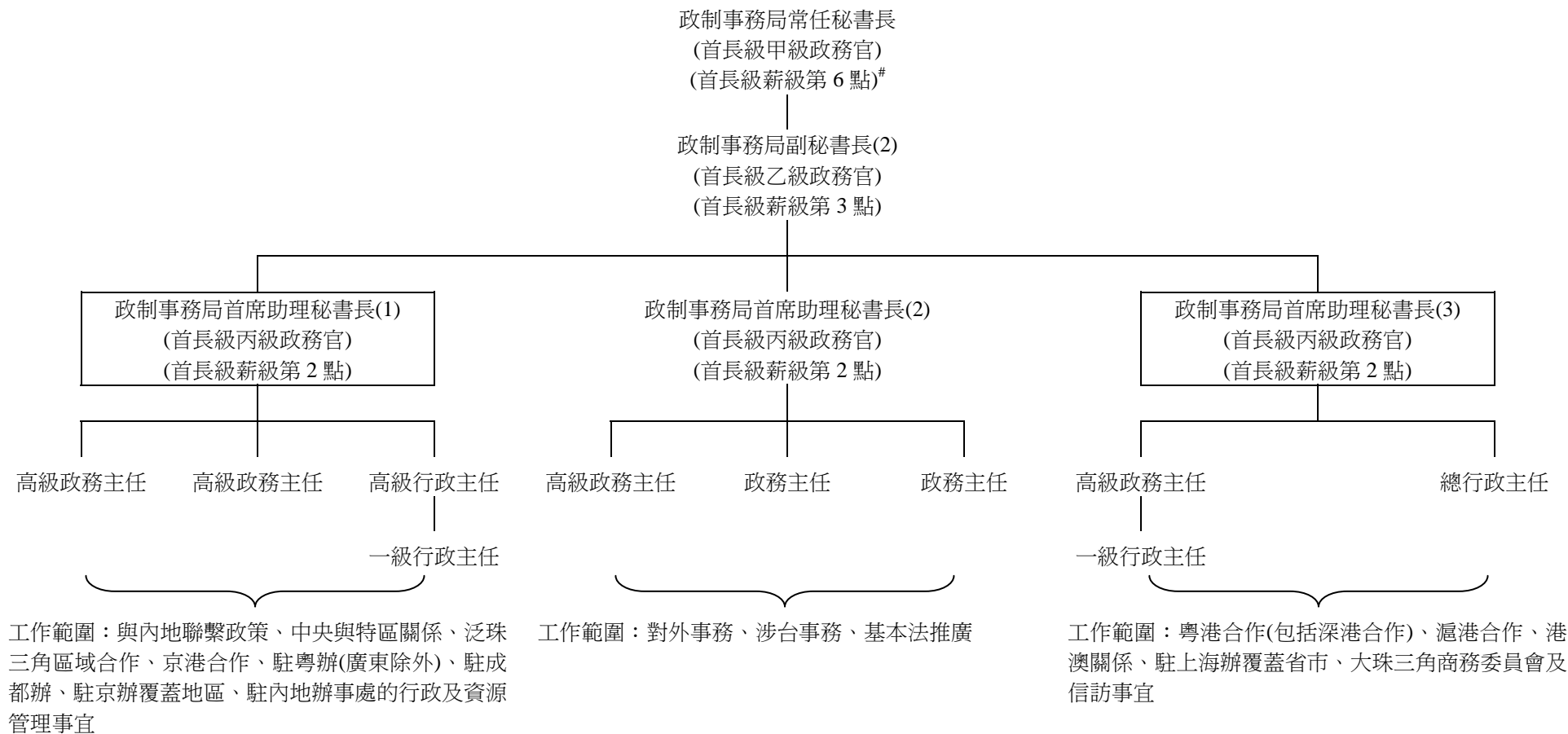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主要職務：

協助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執行以下職務：

1. 就按照《基本法》有關規定及「一國兩制」原則處理的香港特區對外事務，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2. 統籌協調香港特區政府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聯繫；
3. 統籌與在香港特區台灣機構的聯絡，並就與台灣交流的有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4. 協助制訂推廣《基本法》的政策，統籌推廣計劃，監督由政制事務局負責的推廣活動，以提升市民對《基本法》的認知和了解；以及
5. 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並統籌委員會通過的行動計劃的落實工作。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建議組織圖



註

• 內為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其他支援人員包括 4 名一級私人秘書(其中 2 個為新開設職位)、3 名二級私人秘書、將開設的 2 名文書主任及 2 名助理文書主任。

按照編制，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職位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我們暫設編外職位將其職級調至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
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下稱「《安排》」)的工作重點

《安排》的實施

- 《安排》在內地的實施政策法規主要由中央政府部委制訂，但具體執行工作，包括個別行業項目的審批，由地方省市政府負責。特區駐內地辦事處會和內地各層面政府保持緊密聯繫，掌握最新情況，以便適時向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及香港業界通報《安排》在當地實施的情況。特區駐內地辦事處同時會積極爭取內地當局簡化申請及審批工作，以及改善訊息發放。若在實施《安排》上遇到問題，辦事處會向內地當局反映特區政府及業界的意見及建議，並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安排》的宣傳

-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會積極支持、參與和組織《安排》在內地的宣傳活動，確保香港及內地企業能迅速有效地接收《安排》實施的最新訊息。除了舉辦研討會／座談會外，辦事處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設立或推動有關方面設立網站、網站連結及電子郵件等電子平台，加快發放《安排》訊息和增大覆蓋面。

《安排》的推廣

- 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會與香港和內地有關機構緊密合作，積極推廣《安排》。辦事處會組織和利用各項推廣活動，介紹《安排》下的優惠及商機，並支持香港與內地工商企業進行交流，探討合作機會。另外，辦事處也會爭取機會，對有意採用「走出去」政策的內地企業，推介《安排》下在港投資或成立公司的商機。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職級：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

1. 擔任香港特區駐華東地區(即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及湖北省)的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華東地區的商貿關係；
2. 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華東地區的關係和合作；
3. 增進香港特區與華東地區在政府及非政府層面上的交流、溝通和了解；
4. 協助推動滬港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遇、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5.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部門推展與當地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當地政府進行聯繫，例如搜集資料、與當地政府進行初步磋商、監察工作進展等；
6. 就發展與華東地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協助制訂策略，以及評估有關的建議措施等；
7. 為華東地區的港商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港商普遍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華東地區營商的資料；
8. 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

9. 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香港和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兩地關係和商業往來；以及
10. 監督駐上海辦的日常運作。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

1. 擔任香港特區駐西南地區(即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南省、陝西省及重慶直轄市)的首席經貿代表，處理涉及香港的經貿事宜，發展和鞏固香港特區與西南地區的商貿關係；
2. 促進香港特區與內地西南地區的關係和合作；
3. 增進香港特區與西南地區在政府及非政府層面上的交流、溝通和了解；
4. 協助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包括開拓合作機遇、推動落實合作項目；
5. 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各局／部門推展與當地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當地政府進行聯繫，例如搜集資料、與當地政府進行初步磋商、監察工作進展等；
6. 就發展與西南地區關係的政策及措施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包括搜集資料、進行研究、協助制訂策略，以及評估有關的建議措施等；
7. 為西南地區的港商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港商普遍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西南地區營商的資料；
8. 提供資料和協助，並吸引當地企業來港投資；

9. 舉辦宣傳活動推廣香港和香港的專業服務，以促進兩地關係和商業往來；以及
10. 監督駐成都辦的日常運作。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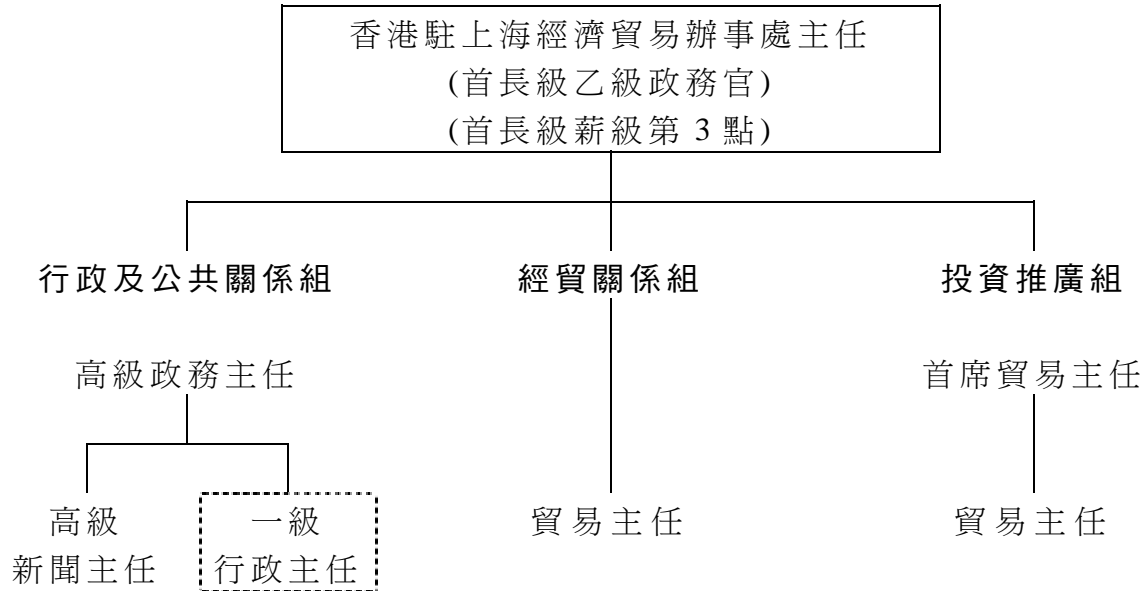
1991年6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1991-92 編號 18 的文件後，批准駐海外辦事處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方面，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辦事處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故此他們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的經驗，要羅致合適人才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挽留現職人員繼續留任，有一定困難，原因如下－

- (a) 駐海外辦事處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別質素，但屬這些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並不多；
 - (b) 駐外人員要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會因此而要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三年，獲選出任駐海外辦事處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職位的人員很多時會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就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這個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更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這樣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為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海外辦事處的新職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海外辦事處的新職高一個級別，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有關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 (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定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辦事處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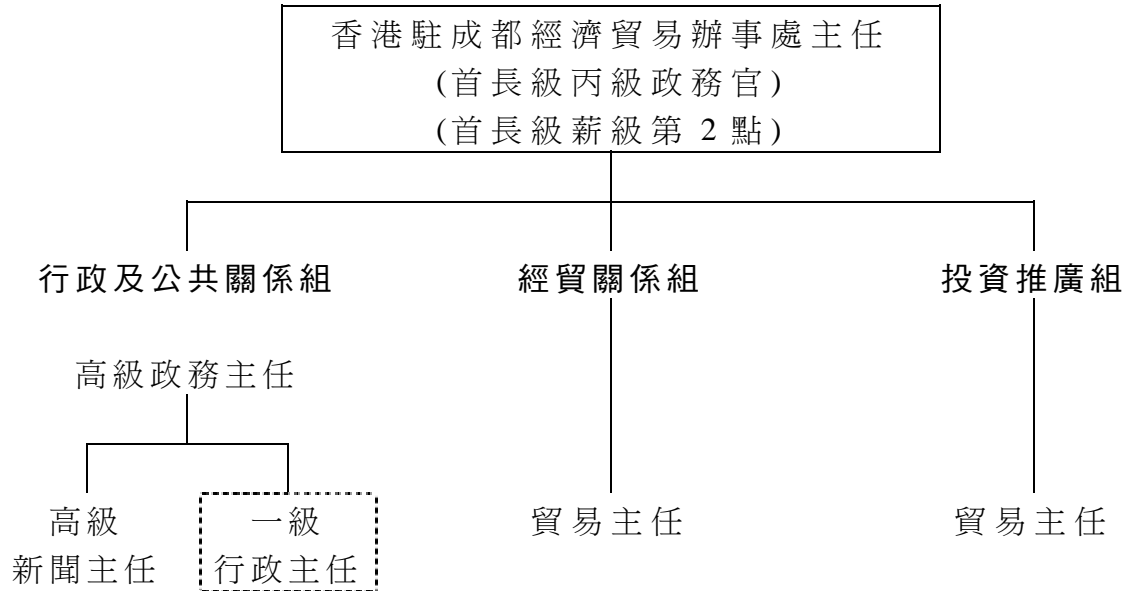


註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建議開設期為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除上述由香港派駐的職位外，將會在當地聘請 8 名輔助人員，包括 1 名經貿關係經理、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投資推廣助理、1 名行政秘書、1 名助理行政經理、2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司機／辦公室助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建議組織圖



註

-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
- 建議開設期為 2 年的有時限職位

除上述由香港派駐的職位外，將會在當地聘請 8 名輔助人員，包括 1 名經貿關係經理、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投資推廣助理、1 名行政秘書、1 名助理行政經理、2 名文書助理和 1 名司機／辦公室助理。

駐京辦及駐粵辦可為在內地港人提供的協助^註

1. **遺失旅行證件**：派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處人員，在核實香港居民的身分後，可以為遺失旅行證件的香港居民簽發入境許可證，或作出適當的安排，以便他們可以盡快回港。
2. **遇到意外、受傷或生病**：我們會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包括：
 - (a) 盡快通知當事人在港的親屬；
 - (b) 補辦遺失證件，協助有關港人及／或親屬申請出入境證件；
 - (c) 與親屬／旅行社聯絡，安排傷者盡快返港治理；
 - (d) 安排在港接收傷者事宜；
 - (e) 如需在內地就醫，在可行情況下提供尋求醫療服務的有關聯絡資料供他們參考；以及
 - (f) 協助死者親屬辦妥手續，將遺體運返香港及申請死亡公證書。
3. **轉介服務**：就不涉及遺失金錢、證件或遇到拘留或意外的求助，如個案需由其他機構跟進，駐內地辦事處會協助將個案轉介至內地有關部門、特區政府有關局／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以作進一步處理。除轉介個案外，我們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和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經驗作出跟進，包括在可行情況下安排求助人與有關部門見面，或由駐內地辦事處直接與內地和特區有關部門協調和跟進個案。
4. **遺失金錢**：駐京辦會先聯絡和協助求助人在港家屬匯款以應付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屬未能即時給予援助，駐京辦可墊付適量款項以支付求助人的基本生活及回港交通費用，條件是求助人須以書面承諾悉數清還墊款和盡速返港。我們打算調派入境處人員為駐粵辦覆蓋省市提供類似援助。

5. **拘留或逮捕：**我們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協助，並會因應求助人或其家屬的要求，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他們的訴求和協助跟進個案。此外，特區政府透過與內地設立的通報機制，會經由香港警方盡快通知被拘留港人的家屬，以便他們可盡快考慮是否聘請內地法律專家提供協助或向特區政府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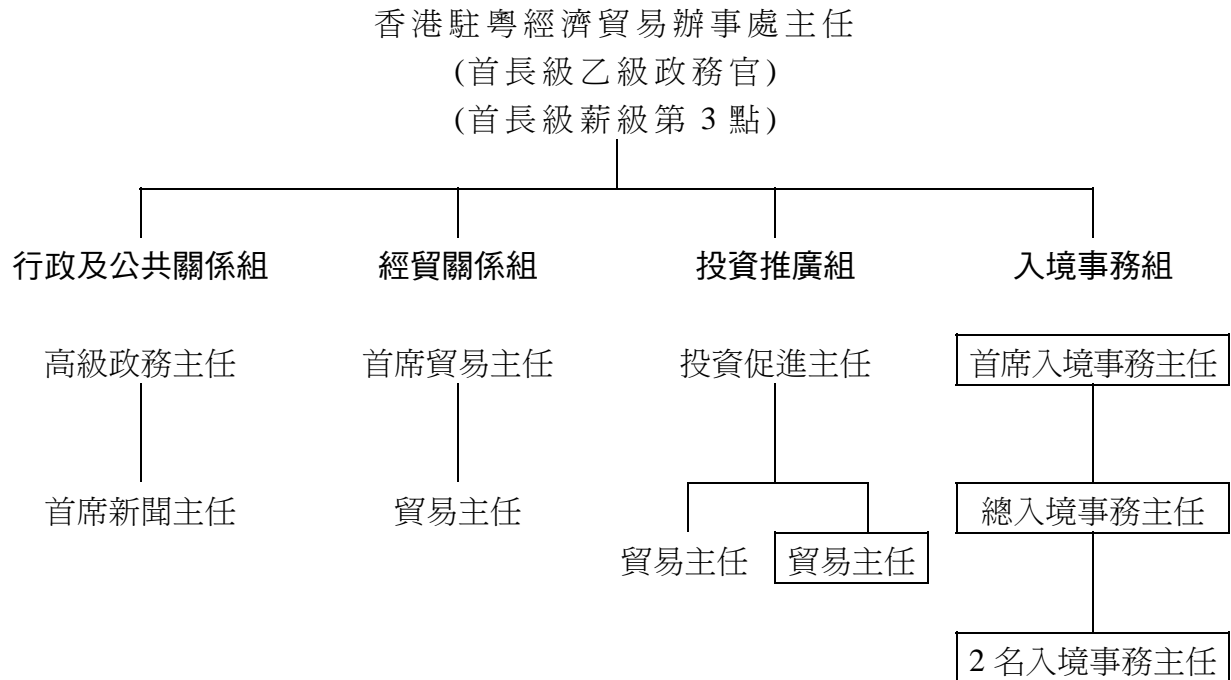
6. **有關法律意見的求助：**我們會按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提供的通訊錄，告知家屬有關省市的律師協會聯絡資料，以便他們尋找合適的律師。為加深港人對內地法制的認識，保安局與駐京辦分別出版了名為《內地刑事訴訟簡介》及《與被拘留、逮捕者有關的內地刑事法律、法規實用資料》兩本小冊子，就一些備受關注的問題，提供有關內地法律、法規資料以供參考。上述小冊子可向入境處或駐京辦索閱，亦可瀏覽有關部門的網頁。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介入私人性質的商業糾紛。如個案屬私人商業糾紛而不涉及內地或香港政府部門，我們會建議求助者循法律途徑解決。

註

駐粵辦只能在調配入境處人員後方可提供以上部分援助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組織圖



註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駐粵辦現時在當地聘請 13 名輔助人員。為配合駐粵辦日後擴大的覆蓋範圍，計劃在當地增聘 4 名輔助人員，包括 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經貿關係經理和 2 名文書助理。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

職級：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

1. 促進和加強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溝通及良好的工作關係；
2. 與內地高級官員建立和發展高層次的聯絡網；與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及辦事處(特別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駐京辦所負責的 15 個省／區／直轄市的高級官員聯繫；
3. 就香港特區和內地部門共同關心的事項，向香港特區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
4. 向香港特區政府匯報中央人民政府和有關省市實施的重要政策、措施和法則，並就這些事項提供分析和意見；
5. 推廣宣傳香港，介紹香港特區落實「一國兩制」的情況；
6. 協助特區政府各局／部門推展與該 15 個省／區／直轄市有關的工作項目，並協助與內地有關機構進行聯繫；
7. 為該 15 個省／區／市的港商提供協助，包括加強聯繫，跟進港商普遍關注的事宜，收集和發放在該等地區營商的資料；以及
8. 監督駐京辦與中央當局的聯繫、與所負責的 15 個省／區／市的經貿聯繫、入境事務和協助遇事港人等方面的工作。

**財務委員會在 1998 年 3 月 27 日通過
由香港調派往駐北京辦事處的人員的每月租金津貼**

財務委員會於 1998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見討論文件 FCR(97-98)115), 批准發放予由香港調派到駐北京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金額。租金津貼的金額按職級釐定並載列於下表。

職級	人員 數目	每月租金津貼額		
		攜同配偶和子女的已婚人員	攜同配偶或子女的已婚人員	沒有攜同配偶和子女的人員
局長(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1	15,000 美元或 人民幣 124,191 元	1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111,772 元	1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111,772 元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1	11,110 美元或 人民幣 91,984 元	10,000 美元或 人民幣 82,794 元	10,000 美元或 人民幣 82,794 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8,330 美元或 人民幣 68,968 元	7,500 美元或 人民幣 62,096 元	7,500 美元或 人民幣 62,096 元
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總新聞主任	4	5,560 美元或 人民幣 46,034 元	5,000 美元或 人民幣 41,397 元	5,000 美元或 人民幣 41,397 元
政務主任／高級行政主任／高級中文主任／貿易主任／總入境事務主任	5	3,890 美元或 人民幣 32,207 元	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8,978 元	3,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8,978 元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入境事務主任／新聞主任／私人助理／高級私人秘書	8	2,780 美元或 人民幣 23,017 元	2,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0,699 元	2,500 美元或 人民幣 20,699 元
總數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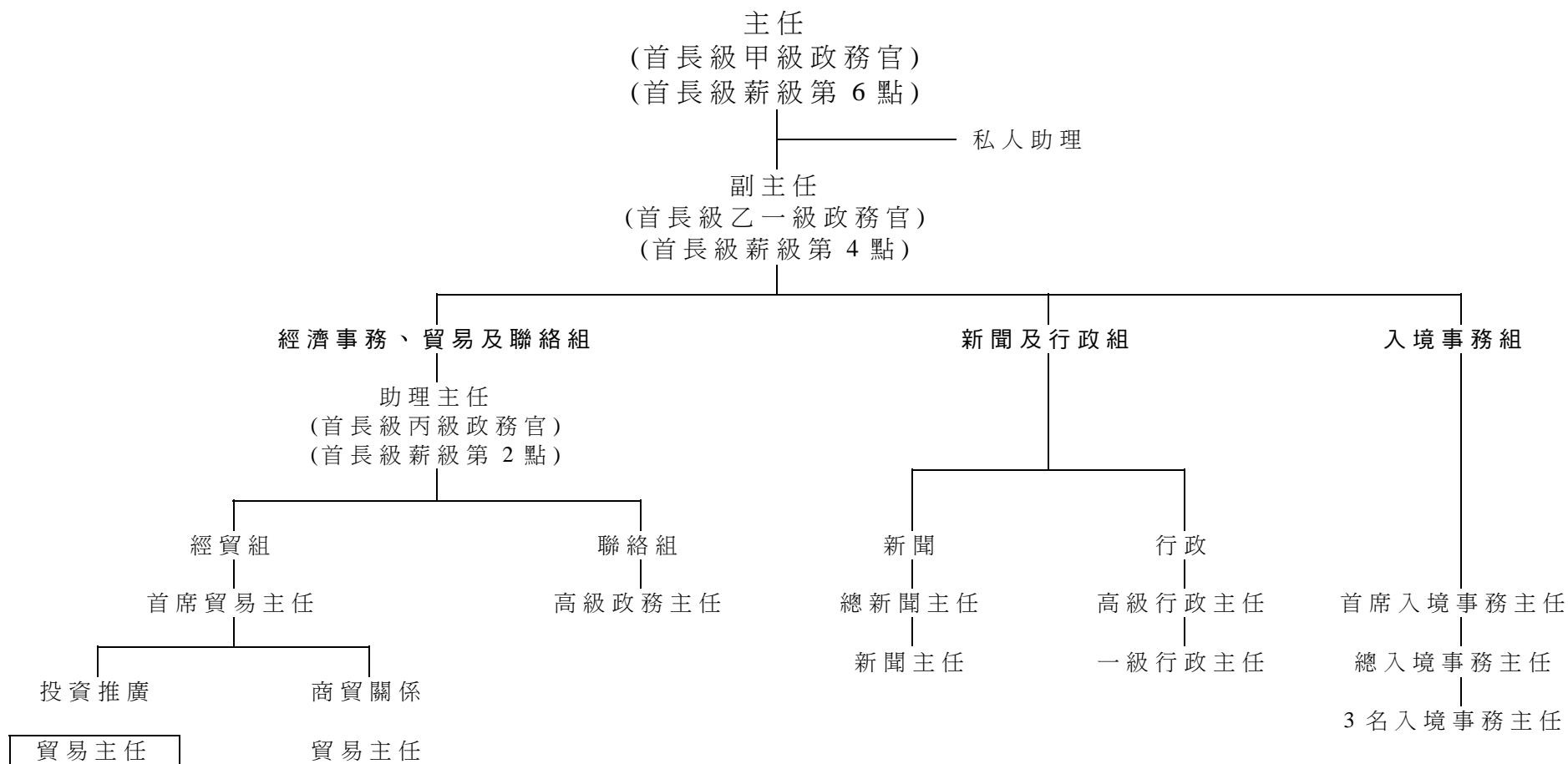
如財務委員會通過把駐京辦主任職位的職級由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調整為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建議，我們會把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租金津貼金額，定於調派往駐京辦的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與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租金津貼金額的中位數，有關金額載列於下表。

職級	人員 數目	每月租金津貼額 ^註		
		攜同配偶和子女的已婚人員	攜同配偶或子女的已婚人員	沒有攜同配偶和子女的人員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	13,055 美元／ 人民幣 105,556 元	11,750 美元／ 人民幣 95,005 元	11,750 美元／ 人民幣 95,005 元

註

根據庫務署的資料，在 2005 年 11 月 25 日，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為 1 美元兌 7.754 港元，而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則為人民幣 100 元兌 95.9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組織圖



註

貿易主任 建議開設的非首長級常額職位

駐京辦現時在當地聘請 18 名輔助人員。為配合駐京辦日後的工作需要，計劃在當地增聘 6 名輔助人員，包括 1 名投資推廣經理、1 名投資推廣助理、1 名商貿關係經理、1 名秘書及 2 名文員。

設立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及加強香港特區在內地的代表網絡
對人手及財政的影響

開設／刪除 職位	職級／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 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內地事務聯絡辦公室			
開設職位	2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721,600	4,051,000
	11 個非首長級職位	5,377,740	7,959,000
刪除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編外職位 ¹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見註 1	
	7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 編外職位 ¹		
駐京辦			
開設職位	1 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1,951,800	2,831,000
	1 個非首長級職位 ²	681,180	1,179,000
刪除職位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172,600	2,909,000
駐粵辦			
開設職位	5 個非首長級職位 ³	3,203,820	4,936,000
駐上海辦			
開設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2,250,000
	5 個非首長級職位 ⁴	3,843,240	6,137,000
駐成都辦			
開設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1,360,800	2,026,000
	4 個非首長級職位 ⁵	2,914,020	4,764,000

註

1. 我們會在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併入政制事務局後，提前 10 個月刪除該小組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編外職位和 7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編外職位。可一次過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分別為 1,875,000 元和 6,680,000 元。
2. 除開設 1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外，駐京辦會在當地增聘 6 名輔助人員，負責提供支援。
3. 除開設有關於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外，駐粵辦會在當地增聘 4 名輔助人員，負責提供支援。
4. 除開設有關於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外，駐上海辦會開設 1 個一級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開設期為 2 年，以支援新辦事處成立初期的行政工作。此外，駐上海辦會在當地增聘 8 名輔助人員，負責提供支援。
5. 除開設有關於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外，駐成都辦會開設 1 個一級行政主任有時限職位，開設期為 2 年，以支援新辦事處成立初期的行政工作。此外，駐成都辦並會在當地增聘 8 名輔助人員，負責提供支援。
